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
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司兴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司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司兴奎先生、司勇先生、石爱军先生、祖吉旭先生、柳真女士；其中司兴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钟安石先生、海锦涛先生、司勇先生；其中钟安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海锦涛先生、许连义先生、司兴奎先生；其中海锦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许连义先生、钟安石先生、司兴奎先生；其中许连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张继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司勇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总经理：司勇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石爱军先生

副总经理：倪洪运先生、梁吉峰先生、李松先生、司鉴涛先生、刘志清先生、张文一先生

财务总监：石爱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文一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文一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振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李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4-7520688

传真：0534-7287759

电子邮箱：tyzgzb@126.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3日

附简历：

1、司兴奎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禹城房寺机修厂厂长、禹城通用机器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其中 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禹城通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其中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新园热电董事长。

司兴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9,516,250 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朱金枝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司勇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兴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司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贵州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东方机电成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禹城宝利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德州市政协委员。

司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0,000 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之子，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石爱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 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禹城通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香港通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石爱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734,09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爱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祖吉旭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法学学士。2001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投资部投资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部经理、房地产事业中心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中 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祖吉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祖吉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柳真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伯明翰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毕业，理学学士。曾任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税务部、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现任职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七部投资经理。

柳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海锦涛先生，193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63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系。1963 年开始，在机械科学研究院工作，历任室主任、副所长、所长、院长、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863”计划新材料领域专家组成员，机械部科技委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副秘书长，中国锻压学会理事长、秘书长，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第八、九届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政府专业顾问（1-5 届），海淀区人大代表。获得国家级发明二等奖 1 次；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 次，三等奖 2 次；省部级奖多次；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政府津贴、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军工科研先进工作者、少数民族先进工作者、北京市少数民族先进工作者、部优秀党员等荣誉。现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防科工局专家委委员。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海锦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许连义先生，193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第一机械工业部军工局技术员、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局长，机械工业部电工局副局长、局长，机械工业部重大技术装备司司长，国家机械工业局核电办公室主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核电办公室主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核安全局核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连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钟安石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4 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任教师，其中 2002 年 12 月被评聘为会计学教授，2003 年 9 月被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兼任济南市历下区燕山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中国农业大学在职研究生学习，获硕士学位。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山东经济学院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副主任兼山东经济学院燕山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教授。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山东财经大学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副主任兼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督导。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副院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教学督导。

钟安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张继森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本公司锻压厂调度；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锻压厂厂长；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创新园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锻压厂厂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

张继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3,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0、倪洪运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公司质量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

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倪洪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梁吉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办公室职员；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企管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禹城宝利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禹城宝利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吉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李松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法学学士。2003年8月至2015年3月在禹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公诉科科员、侦查科副科长、科长、监察科科长；其中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借调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工作。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禹城市政协委员。

李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3、司鉴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数控厂厂长、重型装备厂厂长；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司鉴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司勇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4、刘志清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轧辊长技术员、数控厂副厂长、通机厂厂长、重型装备厂厂长；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志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5、张文一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潍柴动力西港新能源发动机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文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6、李振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会计学学士。2009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任职；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李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